##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四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正 條 文現 明 行 條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消第四條 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 下:

## 一、消防車:

- (一)直轄市、市、縣轄 市及三萬人以上 之鄉(鎮)每一萬 人配置消防車一 輌,每分隊轄區人 口數上限以六萬 人計;不滿三萬人 之鄉(鎮)配置消 防車二輛。其設有 分隊者,消防車基 本配置至少二 輛。但直轄市、縣 (市)消防機關得 視該地區實際救 災需要酌予增加。
- (二)消防車之種類及配 置地點,由直轄 市、縣(市)消防 機關視該地區實 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- 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:
  - (一) 救災指揮車: 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配 置二輛或三輛,大 (中)隊配置一輛 或二輛。
  - (二)勤務機車:直轄 市、縣(市)消 防機關按業 (勤) 務需要配 置,大(分)隊 基本配置至少 二輛。
  - (三)其他救災車、消防 勤務車之型式、數

防機關車輛、裝備配置如 下:

## 一、消防車:

- (一)直轄市、市、縣轄 市及五萬人以上 之鄉(鎮)每一萬 人配置消防車一 輌;三萬人以上不 滿五萬人之鄉 (鎮)每一萬五千 人配置消防車一 輛;不滿三萬人之 鄉(鎮)配置消防 車二輛。其設有分 隊者,消防車基本 配置至少二輛。
- (二)消防車之種類,由 直轄市、縣(市) 要狀況配置。
- 二、救災車、消防勤務車: (一) 救災指揮車: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 消防局局本部配 置二輛或三輛,大 (中)隊配置一輛 或二輛。
  - (二)勤務機車:依消防 機關編制員額每
  - (三)其他救災車、消防 勤務車之型式、數 量,由直轄市、縣 (市)視該地區實 際救災需要配置。
- 三、消防裝備,由直轄市、 縣(市)消防機關按業 (勤)務需要配置。

- 直轄市、縣(市)消一、考量人口密集地區消防分 隊設置不易,而現有消防 分隊停車空間有限,若無 增設消防分隊實難以容納 依現行第一款第一目前段 規定應配置之消防車數 量。又該類分隊雖因人口 密集致消防救災案件較 多,惟實務上得透過調度 派遣及相互支援機制,因 應救災勤務需求。現行第 一款第一目前段逕以人口 數計算該類分隊消防車數 量之規定未盡合理,爰於 該目增訂消防分隊轄區人 口數之計算以六萬人為上 限之規定,亦即每分隊配 置之消防車原則上最多六 輛。
  - 視該地區實際需二、第一款第一目前段修正規 定雖限制人口密集地區消 防分隊之消防車配置數 量,惟直轄市、縣(市) 消防機關經評估轄區實際 救災需要,認有增加配置 消防車數量需求時,得依 同目但書規定酌予增加消 防車配置數量,故對於直 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 救災能量尚無影響。
  - 滿三人配置一輛。三、至於三萬人以上不滿五萬 人之鄉(鎮),依現行第一 款第一目中段規定,每一 萬五千人僅配置消防車一 輛,為增加此類偏遠鄉 (鎮)消防車數量,俾提 升救災能量,爰刪除前揭 規定,仍依該目前段規定 以每一萬人配置消防車一 輛。

量,由直轄市、縣
(市)消防機關視
該地區實際救災
需要配置。

三、消防裝備,由直轄市、 縣(市)消防機關按業 (勤)務需要配置。

- 四、考量城鄉差距,部分偏遠鄉(鎮)有增加消防車配置數量之需求者,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,消防第一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視實際救災需要酌予增加。
- 五、參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建議,明定消防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視實際投災需要配置,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定。
- 六、參採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消防局建議,適度減少 勤務機車數量並賦予直轄 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爭 性配置,爰修正第二點開 二目勤務機車之配置規 定。
- 七、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及 第二款第三目修正規定所 定「實際救災需要」,包括 消防人力、地方財政、災 害類型及災害數量等。